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推廣奧運精神」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各項推廣奧運精神的活動，配合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以及在香港舉辦的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

## 問題

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下稱「奧運會」)分別在 2008 年 8 月和 9 月舉行，而香港已獲選為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下稱「馬術項目」)的協辦城市。為配合奧運會和馬術項目的舉行，政府須提供財政支持，用以推行全面的宣傳和推廣活動。

##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1 億 5,00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推行全面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在奧運會舉行前和舉行期間推廣奧運精神，以及在奧運會過後紀念本港協辦馬術項目的盛事，讓奧運精神傳承後世。

## 理由

3. 奧運會是舉世矚目的盛事。香港能夠舉辦其中的馬術項目，分享中國首次舉辦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的榮耀，這不但是香港的光榮，也是香港體育史上的里程碑。此外，馬術項目也是全球最多觀眾通過電視收看的 10 個奧運項目之一。

4. 全港市民可藉着參與慶祝、教育、體育和其他活動，分享奧運會的喜悅，並為香港舉辦馬術項目感到自豪。通過鼓勵市民參與奧運慶祝活動，我們可引起他們對奧林匹克運動的興趣，並在社會上推廣奧林匹克的團結、公正、友好精神，以及殘疾人奧運的超越、融合、共享精神，藉以建立一個更和諧共融的社會。

5. 作為奧運協辦城市，香港可在舉辦馬術項目的過程中獲得短期和長期的效益。我們估計，馬術項目會額外吸引約 45 000 名旅客訪港，當中包括運動員、裁判及隨行人員、馬術觀眾和記者。長遠來說，香港可藉此提升國際形象，推廣亞洲國際都會的美譽，以及進一步鞏固作為旅遊及盛事之都的地位。

6. 由於香港舉辦馬術項目，我們須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委會」)和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下稱「北京奧組委」)的要求，推行若干活動，例如在奧運會期間設立「奧運文化廣場」、舉辦火炬接力跑等全港性慶祝活動，以及在奧運會舉行前及舉行期間推出營造奧運協辦城市氣氛的項目。此外，我們也須擬訂計劃，在奧運會過後紀念馬術項目和傳承奧運精神。

7. 為取得奧運會和馬術項目所帶來的社會和經濟效益，以及履行國際奧委會／北京奧組委所委以的責任，政府有需要推動社區參與並熱誠接待旅客。此外，我們也須營造奧運氣氛，並舉辦慶祝活動，讓市民和旅客感受歡樂的氣氛，以及讓奧運和殘疾人奧運精神傳承後世。為達到上述目的，我們需要推出全面的社區參與和推廣活動。

### 主要開支組成部分

8. 政府會盡量利用現有的人力資源進行有關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並尋求不同的資助來源(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馬術比賽香港基金、區議會的社區建設計劃撥款和奧運會贊助商)，以應付部分相關範疇活動的財政需要。不過，鑑於建議的宣傳和推廣活動規模龐大，活動期間頗長，並涉及多個不同範疇，同時必須避免隱性市場營銷活動<sup>註</sup>，我們估計，政府在 2007-08 至 2008-09 兩個財政年度需要額外撥款 1 億 5,000 萬元，用以有效推行有關的宣傳和推廣活動。現把主要的開支項目載述如下。

---

<sup>註</sup> 就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來說，隱性市場營銷活動是指第三方(商業或非商業)意圖直接或間接與奧運會產生關連，亦即非奧運會贊助商在無需支付贊助費的情況下，利用奧運提升知名度並獲取利益。

### 全港性慶祝活動：火炬接力跑、奧運文化廣場等

9. 我們會按國際奧委會和北京奧組委的要求，舉辦全港性大型慶祝活動，即火炬接力跑和奧運文化廣場；此外，我們建議設立奧運主題廣場。舉辦這些慶祝活動和設置慶祝場地，旨在讓市民一起慶祝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引起大眾對奧運會的興趣，使人人都感受到嘉年華氣氛。這些活動主要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舉辦。

10.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將分別主辦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的火炬接力跑。康文署會聯同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組織這兩項火炬接力跑。與奧運火炬接力跑有關的主要活動預定由 2008 年 1 月開始，直至 2008 年 5 月初火炬接力跑正式舉行為止。擬進行的活動包括迎接奧運聖火儀式、起跑及閉幕儀式，以及在途中舉辦大型的公眾慶祝活動。我們也會在火炬接力跑舉行前，推出多項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和學校外展活動。至於殘疾人奧運會火炬接力跑，則預定在 2008 年 9 月舉行，我們會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配合有關項目規模的起跑及閉幕儀式。不過，兩項火炬接力跑的具體程序和時間表可能會因應國際奧委會和北京奧組委的要求而有所更改。我們估計，這些活動可吸引 200 000 至 300 000 人次參加(不包括接力跑沿途的觀眾)。兩項接力跑及相關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2,200 萬元，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附件1

11. 在奧運會舉行期間，康文署會在維多利亞公園和沙田公園設立奧運文化廣場。奧運文化廣場由康文署管理，暫定在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4 日期間在每日的選定時段開放。此外，我們初步計劃在 2008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7 日殘疾人奧運會舉行期間，在沙田公園設立奧運文化廣場，並會在選定的日子和時段開放。奧運文化廣場的活動多姿多采，包括演藝團體／地區團體／學校的舞台表演、電視轉播的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比賽項目、娛樂及健體活動、售賣特許商品、展覽、奧運資訊中心等。奧運文化廣場將免費開放，讓市民參與並感受節日氣氛。節目細節和廣場的開放日期／時間，或會因應國際奧委會／北京奧組委的要求而有所更改。設立上述兩個廣場及相關工程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3,000 萬元，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此外，旅發局也會在奧運會舉行期間，在香港文化中心廣場設立奧運主題廣場，讓旅客和本港市民一起參與慶祝奧運活動，預計開支約為 500 萬元。我們估計最少會有 500 000 人次參觀奧運文化廣場和奧運主題廣場。

附件2

12. 我們會通過上述大型全港性慶祝活動，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體育活動的認識，並推廣傷健融合的精神。任何人士，包括殘疾人士，都可參與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慶祝活動。此外，我們也會分別聯絡本地團體及非政府機構，邀請他們參加火炬接力跑，以及籌辦參觀奧運文化廣場的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區議會撥款資助有關活動。為了讓各區居民一同感受到奧運會／殘疾人奧運會的氣氛，我們會聯同私營機構及房屋委員會，研究可否在選定地點設立更多慶祝場地，以便現場直播賽事、提供奧運資訊和舉行活動。

### *社區參與：教育、體育及其他活動*

13. 奧運精神是體育、文化和教育的結合。我們會藉着奧運會舉辦各類教育及文化活動，提高市民對體育及文化的興趣和認識。康文署會在 2008 年舉行一連串以馬匹、體育及奧運為題的展覽和文化活動，包括在文化博物館舉辦展覽，展出大英博物館有關奧運歷史的藏品。該署也會在科學館舉辦一個名為「運動科技」的展覽，藉此加深公眾對運動的認識。康文署會以每年預留作展覽活動之用的預算應付這兩個展覽的開支。此外，為紀念香港舉辦奧運會的馬術項目，我們建議在歷史博物館舉行一個專題展覽，展出約 120 件來自內地主要博物館及文化機構的藏品。有關展覽會以不同種類和血統的馬匹為題材，探討馬匹在中西文化交流中擔當的角色，並展出本港以馬匹為主題的藝術作品。舉辦這個展覽會所需的撥款約為 500 萬元。

14. 為鼓勵青少年／本地團體／學校籌辦各項活動，在本港推廣奧運精神，以及為馬術項目的義工、接待和後勤服務提供支援，我們建議動用 2,000 萬元進行以下工作－

- (a) 民政事務局會與北京奧組委、港協暨奧委會、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學校、制服團體和多個青年組織合作，舉辦一系列的大型地區／全港文化、體育和教育活動，以及前往內地奧運主辦城市和協辦城市的交流活動。這些青少年活動不但有助擴闊參加者的視野，更可培養青少年對國家的自豪感。我們估計這些活動所需的開支約為 800 萬元；

- (b) 民政事務局會與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推廣國民教育、奧運精神和馬術運動。我們會提供約 700 萬元，供各中小學籌辦推廣奧運精神及／或運動的活動；以及
- (c) 我們擬動用約 500 萬元，在馬術項目的籌備和舉行期間，為義工、接待和後勤服務提供支援，以展示市民對奧運盛事和馬術項目的支持。

### 宣傳活動

15. 為推動全民參與奧運盛事，並藉奧運向海外推廣香港，我們必須加深本港市民和海外人士對奧運和馬術項目的認識。為此，我們會在本港和海外推行全面的宣傳活動，讓更多人知道香港正積極發揚奧運精神，凸顯香港的活力都市形象。

16. 為了在本港推廣奧運和馬術項目，政府新聞處會製作錄影片和政府宣傳短片，在商場、機場、港鐵站和各個旅遊景點播放。該處也會聯同電視台和電台合製特備節目，並設立一站式網站，進一步推廣奧運精神，並提供各類慶祝節目／活動的資訊，方便市民和旅客參與。

17. 我們會藉着香港作為奧運協辦城市的優勢，在海外和內地展開宣傳和公關活動，推廣馬術項目，宣傳本港的奧運氣氛及有關的城市裝飾佈置。政府新聞處會聯同各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把奧運主題融入在海外和內地推廣香港的活動，例如新春酒會、慶祝活動、展覽等。同時，也會安排在海外及內地的傳媒播放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特備節目。此外，旅發局會針對海外業界及消費者製作宣傳短片，在大型的消費者和業界展銷會、旅發局的網站及各個消費頻道播放，以廣收宣傳成效。

18. 旅發局會在香港主要的海外市場展開連串宣傳活動，宣傳香港為奧運協辦城市，藉以鞏固香港的旅遊勝地形象，並凸顯香港的多元化旅遊特色及生活文化。重點計劃包括與主要的有線頻道(例如國家地理頻道和 ESPN)合作推出區域電視節目，以及製作與奧運有關的特備環節及專題文章，在海外主要的電視台播放和印刷媒體刊載。此外，我們會聯同海外馬術協會和旅遊業界舉辦適切的消費者推廣活動，加深消費者對馬術項目的認識。

19. 為加深旅客在港的體驗，旅發局會改善旅客指示標誌，為旅客印製以奧運為題的地圖，並在奧運會的核心期間，在指定的出入境口岸安排迎接旅客。

20. 上述由政府新聞處和旅發局舉辦的宣傳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2,270 萬元。

### **營造奧運協辦城市氣氛的項目**

21. 為了配得上奧運協辦城市的美譽，香港會加強佈置，增添奧運節日氣氛，並藉以吸引更多市民和旅客。我們會繼續與奧運會贊助商合作佈置香港，以便營造奧運協辦城市的氣氛。如有需要，我們會在顯眼的公眾地方豎設奧運主題彩旗、橫額和海報，以配合奧運會贊助商的裝飾佈置。另外，政府新聞處、康文署、旅發局和運輸署也會採取措施，在顯眼的公眾地方如各出入境口岸、政府場地、路旁停車位收費錶頭、交通燈柱等設置裝飾；以及在巴士、電車和旅遊車車身登載廣告。

22. 旅發局提議在維多利亞港海旁展示的大型奧運五環標誌，在奧運期間會成為奧運標記及主要旅遊景致。此外，我們會配合「綠色奧運」的主題，加強綠化和美化工程。工程完成後，會為香港帶來綠化新氣象，有助提供更舒適的居住環境，以及提升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營造奧運協辦城市氣氛的各項措施(包括大型奧運五環標誌)，預算開支總額為 2,880 萬元。

### **紀念馬術項目及奧運精神傳承計劃**

23. 作為奧運協辦城市，香港須按國際奧委會／北京奧組委的要求，研究如何在奧運會結束後，紀念馬術項目及傳承奧運精神。我們擬制定奧運精神傳承計劃，設立一座永久構建物，紀念馬術項目，並把奧運精神傳承後世。此外，我們也計劃在日後闢設一個永久展覽場地，展示與奧運會和馬術項目有關的重要資料及物品。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800 萬元。

### 應急費用

24. 為應付現階段不能預見的國際奧委會／北京奧組委可能提出的要求，我們須預留約 850 萬元的撥款(佔估計所需撥款總額的 5.7%)作為應急費用。

### 對財政的影響

25. 我們估計，所需的撥款總額為 1 億 5,0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全港性慶祝活動：火炬接力跑、奧運文化廣場等活動	57.0
社區參與：教育、體育和其他活動	25.0
宣傳活動	22.7
營造奧運協辦城市氣氛的項目	28.8
紀念馬術項目及奧運精神傳承計劃	8.0
應急費用	8.5
總計	<u>150.0</u>

26. 估計在 2007-08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為 2,49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則為 1 億 2,510 萬元，所需撥款總額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附件3

### 公眾諮詢

27. 我們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就增加撥款以推廣奧運精神的計劃，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計劃。

-----  
民政事務局  
2007 年 12 月

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火炬接力跑  
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說明	元	元
1 兩項火炬接力跑的電視直播／製作		6,000,000
2 兩項火炬接力跑的宣傳及廣告		3,000,000
(a) 廣告(報章及特刊)、彩旗及方向指示標誌等	500,000	
(b) 火炬接力跑舉行前的宣傳活動(記者招待會、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電視／電台預告片)	1,600,000	
(c) 其他宣傳品(海報、橫額、彩旗、單張和充氣宣傳品)	900,000	
3 兩項火炬接力跑的典禮／慶祝活動／活動運作		12,000,000
(a) 迎接奧運聖火儀式、兩項火炬接力跑的起跑和閉幕典禮、奧運火炬接力跑公眾慶祝活動－場地佈置(舞台、照明及音響設備)及表演	7,500,000	
(b) 活動的員工開支(清潔工人、保安員、義工的制服及膳食)	2,050,000	
(c) 交通運輸	600,000	
(d) 印刷品及器材	850,000	
(e) 其他(典禮開支、大型帳幕、攝影和流動廁所)	1,000,000	
4 兩項火炬接力跑的公眾參與活動		1,000,000
(a) 雜項開支／接力跑沿途的觀眾和啦啦隊的設備	200,000	
(b) 巡迴展覽	510,000	
(c) 租用和裝飾花車及製作紀念品	290,000	
	<b>總計</b>	<b>22,000,000</b>

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奧運文化廣場  
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說明	元	元
1 3 個奧運文化廣場(奧運會兩個及殘疾人奧運會 1 個)的活動及表演		12,800,000
(a) 開幕／閉幕典禮暨綜合表演，包括電視轉播服務	5,200,000	
(b) 慶祝活動(健體閣、攤位遊戲和相關活動等)	3,300,000	
(c) 娛樂節目，包括製作費	4,300,000	
2 3 個奧運文化廣場的場地設置及技術服務		11,620,000
(a) 場地佈置(背幕、舞台、彩旗及方向指示標誌等)	3,000,000	
(b) 租用大型戶外電視幕牆	2,000,000	
(c) 照明、音響設備及電力工程	3,400,000	
(d) 搭建大型帳幕、設立詢問處、乘涼設施及其他配套設備	3,220,000	
3 3 個奧運文化廣場的宣傳及典禮開支		2,850,000
(a) 記者招待會及公關活動	800,000	
(b) 印刷品(包括海報、單張和小冊子)	1,080,000	
(c) 典禮開支(包括參加者的紀念品)	970,000	
4 3 個奧運文化廣場的運作開支及支援服務		2,730,000
(a) 保安、清潔服務及服務團體	1,830,000	
(b) 雜項	900,000	
	<b>總計</b>	<b>30,000,000</b>

## 所申請的撥款的分項數字

主要項目		個別項目	說明	總計(百萬元)
<b>全港性慶祝活動：火炬接力跑、奧運文化廣場等</b>				
<b>1</b>	火炬接力跑	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火炬接力跑	電視直播／製作、宣傳及廣告、典禮／慶祝活動／活動運作和公眾參與活動 (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22.0
<i>項目(1)小計</i>				<b>22.0</b>
<b>2</b>	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期間設立奧運文化廣場／慶祝活動場地	奧運文化廣場(位於維多利亞公園和沙田公園)	活動及表演、場地設置及技術服務、宣傳及典禮、運作及支援服務 (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30.0
		奧運慶祝活動場地(位於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	活動及表演、場地設置及技術服務、宣傳及典禮、運作及支援服務	5.0
<i>項目(2)小計</i>				<b>35.0</b>
<b>全港性慶祝活動所需的撥款：項目(1)及(2)</b>				<b>57.0</b>
<b>社區參與：教育、體育及其他活動</b>				
<b>3</b>	展覽及文化活動	展出來自內地主要博物館及文化機構與馬匹有關的藏品	提供展覽所需的撥款	5.0
<i>項目(3)小計</i>				<b>5.0</b>
<b>4</b>	以奧運為主題的青少年活動、文化交流和其他活動	大型地區／全港文化、體育及教育活動，以及前往內地奧運主辦／協辦城市的交流活動	資助為青少年舉辦的文化、體育及教育活動和文化交流活動	8.0
		在學校推廣奧運精神及／或體育的活動	資助中小學推行有關活動，如歌唱／詩詞、體育比賽等	7.0
		對馬術項目的社區支援	資助在籌備和舉行馬術項目期間，為義工、接待和後勤服務所提供的支援	5.0
<i>項目(4)小計</i>				<b>20.0</b>
<b>社區參與活動所需的撥款：項目(3)及(4)</b>				<b>25.0</b>

	主要項目	個別項目	說明	總計(百萬元)
<b>宣傳活動</b>				
5	推廣奧運精神的宣傳／公關活動／資料	以海外主要市場為對象的海外宣傳及推廣活動	(a) 與國家地理頻道和 ESPN 等主要有線頻道合作推行區域性的電視宣傳活動 (b) 製作特備環節和專題文章，分別在海外電視台播放和印刷媒體刊載 (c) 聯同海外馬術協會和旅遊業界舉辦針對主要海外市場的消費者推廣活動	9.5
		製作和播放以本地／內地／海外觀眾和一般旅客為對象的錄影片／政府宣傳短片，以推廣奧運精神／奧運會／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	(a) 為本地和海外觀眾製作的錄影片，介紹香港及馬術比賽籌備工作 (b) 一系列推廣奧運精神及殘疾人奧運精神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展示香港致力成為出色的東道主，以及支持香港運動員參加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 (c) 有關馬術項目各項安排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d) 在商場、機場、港鐵站和各個旅遊景點播放錄影片和政府宣傳短片	3.4
		在本港／內地／海外電視台和電台播放的特備節目		4.5
		有關香港以協辦城市身分參與奧運的紀錄片		0.6
		製作以海外消費者及業界為對象的宣傳錄影片	在全球的大型消費及商業展銷會、旅發局的一站式網站和各個消費頻道播放	2.0
		其他宣傳及推廣活動／資料	把 18 區的旅客指示標誌配以奧運裝飾	0.5
			在 2008 年夏季派發以奧運為題的小冊子連地圖，方便奧運觀眾及一般旅客	0.8
		機場及羅湖的迎接工作	在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的核心期間安排迎接旅客	0.5
		設立一站式網站－向本港市民和旅客推廣奧運精神和提供最新的資訊	網站設計及製作互動遊戲	0.4
			製作奧運主題曲音樂錄影片，以及本港健全及殘疾運動員的訪問片段	0.5
<b>宣傳活動所需的撥款：項目(5)</b>				<b>22.7</b>

主要項目		個別項目	說明	總計(百萬元)
<b>營造奧運協辦城市氣氛的項目</b>				
6	覆蓋各區和顯眼地方的城市景觀佈置	康文署場地的裝飾佈置	在康文署全港約 35 個主要場地，展示吉祥物、彩旗、巨型掛牆橫額、室外玻璃幕牆貼紙裝飾、展板和牆柱裝飾	8.0
		各出入境口岸(例如機場及鐵路車站)的裝飾佈置	橫額、彩旗、貼紙及其他奧運裝飾	3.0
		旅遊車的裝飾佈置	貼紙及其他奧運裝飾	0.5
		其他顯眼的公共地方的裝飾佈置	在路旁停車位收費錶頭張貼貼紙、在交通燈柱張貼海報，以及租用政府隧道的廣告位	3.2
			在燈柱懸掛彩旗，以及在室外位置懸掛巨型掛牆橫額	0.8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	在巴士／電車車身登載廣告	0.8
	綠化及花卉美化工程	(a) 奧運五環及北京奧組委會徽的花壇 (b) 在 2008 年 8 月和 9 月種植時花	5.0	
其他構建物	巨型奧運五環標誌	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舉行期間在維多利亞港海旁展示巨型奧運五環標誌	7.5	
<b>營造奧運協辦城市氣氛項目所需的撥款：項目(6)</b>				<b>28.8</b>
<b>奧運精神傳承計劃</b>				
7	紀念馬術項目及奧運精神傳承計劃	奧運精神傳承計劃	為紀念香港舉辦馬術項目，以及讓奧運精神傳承後世，我們計劃舉辦長期的奧運展覽，展示有關本港推廣奧運精神的重要資料和物品。我們也可能保留巨型的奧運專題構建物，以及廣受本港市民和旅客歡迎的其他裝飾佈置	8.0
<b>奧運精神傳承計劃所需的撥款：項目(7)</b>				<b>8.0</b>
<b>應急費用</b>				
8	應急費用			8.5
<b>為應急費用預留的款項：項目(8)</b>				<b>8.5</b>
<b>宣傳及推廣活動所需的撥款總額：項目(1)至(8)</b>				<b>150.0</b>

-----